（合同编号: ）

三原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参考）

**甲 方：三原县民政局**

**乙 方：**

**签订地点：三原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三原县民政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 （三原县民政局 ）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三原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并接受了乙方 （单位名称） 以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提供的服务。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NBC-2025-ZFCS-F-157

项目名称：三原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

为具有本县户籍并长期居住在本县辖区内且未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 。

合同金额（大写）： （¥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 3000.00元，按照3000.00元结算，不足3000.00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

2.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经对项目抽查满意度达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0%。

3.付款说明：服务费与服务的满意率挂钩。满意率达到90%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满意率每下降一个点，扣减1%的服务费。满意率低于75%以下的，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责令服务商为期两个月的整改，整改后满意率达到90%的，整改期间按实际满意率兑现相应服务费，若仍低于75%的，有权终止服务。

**第五条 服务人员**

1.乙方派出的主要人员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拟派人员一致，并符合本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改。

2.在从事本项目规定的服务范围以内的所有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单位员工不适合参与此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换人。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应予保密。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3.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各类设备、搬运、耗材及用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5.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7.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8.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服务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按进度完成每天的工作量。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10.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设备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11.乙方应当按照《保密协议》做好人员岗前保密培训，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3.乙方雇佣的所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单位在工作中造成的一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单位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民事、刑事法律相关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事故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若未能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第八条 验收**

1.成交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整理归档（电子和纸质），并提交至采购方。

2.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是否与成交单位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3.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共同进行。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谈判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工作遗漏、错误等原因使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免收遗漏、错误部分的相关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单位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2.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4.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及补充合同将做为本合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6、本项目服务机构需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和标准上传“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

7、资料归档。本项目服务机构需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及时对享受本项目资金支持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做好资料归档，并报送市民政局存档。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名称：三原县民政局（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